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79號

原告 于洋

被告 陳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交易字第652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77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2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4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於民國112年7月18日18時26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機車，沿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1段由東向西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觀海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且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在其行向號誌為紅燈之情形下，貿然右轉行駛觀海橋，適有伊騎乘車號000-0000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中華北路1段由南向北駛至觀海橋，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伊受有右肩、右手肘、右手、雙膝擦傷、右腕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889元、交通費420元、系爭機車維

01 修費32,480元、工作損失4,2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

02 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
03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8,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5 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
11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應審酌者
12 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是否准許？

13 1.原告主張醫療費用1,889元、交通費420元、工作損失4,200
14 元，業已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薪資證明等為
15 證，被告未提出任何抗辯，自應認為真實。

16 2.原告主張系爭機車維修費32,480元，雖為被告未提出爭執，
17 而認為真實。惟上開維修費均為零件費用，依民法第196條
18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0 舊。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2,480元，均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21 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系爭機車已逾
22 耐用年限，故以平均法計算其零件折舊後之殘餘價值為8,12
23 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2,48
24 0÷(3+1)=8,120】。

25 3.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損害50,000元。查慰藉金之賠
26 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
27 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
28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
29 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
30 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
31 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

參照)。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受有身體之傷痛，於精神上所受痛苦，自堪肯認，是其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即應認為有理由。審酌兩造於刑事卷宗內所陳述之學經歷資料、家庭狀況，兼衡被告侵害原告身體健康程度及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之傷害，不僅造成身體不便，影響其生活起居，精神上顯受有相當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6,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所據。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合計為20,629元。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0,629元，及依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24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曾怡嘉